

2026年壮溪镇光华社区红薯创芯种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施工 / 标段

（招标编号：E5101112608000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司呈浪（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万忠（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九章 定标方案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6 年壮溪镇光华社区红薯创芯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壮溪镇光华社区红薯创芯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成东经发审[2026]25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成都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成东经发审[2026]25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光华社区 1 组

2.2 规模及投资额: 建设红薯脱毒组培实验室 200 平方米,按功能分区完成清洗间、配制间、灭菌间、分子实验区、超净操作间及 3 间组培室的专业化改造,配套设备基础与安装工程、风管工程、水电工程及内装工程,并采购遗传转化平台设备、综合实验区设备等核心仪器。

新建 35 亩连栋充气温室(育苗专用),配套湿帘风机降温系统,内部保温幕布,灯光照明等配套设施。

建设智能灌溉水肥一体化系统 1 套,覆盖 385 亩灌溉区域,包含水肥一体化主机、水肥配套设备、滴灌系统等核心组件,配套建设管理用房(水肥一体化站房)200 平方米。

同步实施道路改造等场地配套工程,完善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温控系统等辅助设施。投资额: 6002500 元。

2.3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 施工 1 个标段,标段投资额为 4477020.34 元。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

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 近年（ 年 月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_____ 不少于（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证）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投标最高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应勾选此项。）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具体数量) 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3.5 本次招标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参加。（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起，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5.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

回执。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

单位名称：成都东部新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8-86360389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

地 址：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上街 144 号

邮 编：641402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8-27414001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3 栋 1 单元 4 楼 404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司先生

电话：028-86095158

2026 年 8 月 4 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投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_____。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 近年（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_____不少于（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_____证书，_____（业绩要求），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_____(具体数量)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_____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_年__月__日起，使用CA数字证书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

5.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所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成都东部新区壮溪镇上街 144 号</u> 联系人: <u>李老師</u> 电话: <u>028-2741400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u> /</u> ☒ 名称: <u>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 3 栋 1 单元 4 楼 404 号</u> 联系人: <u>司先生</u> 电话: <u>028-86095158</u>
1.1.4	项目名称	<u>2026 年壮溪镇光华社区红薯创芯种业基地建设项目</u>
1.1.5	建设地点	<u>同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	<u>同招标公告</u>
1.2.2	出资比例	<u>同招标公告</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同招标公告</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 近 <u> </u> 年或成立至今 (成立不足 3 年的) 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6)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 <u>建筑工程相关</u> 专业 <u>中</u> 级及以上有效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u> 级及以上有效的建造师证书; (7)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8) 其他要求: 1)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 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 (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 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3) 本次招标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的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 此处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 参加。(以投标截止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结果为准)

		4)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未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资格目录和国家未发布职业标准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 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 </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

		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_____地点：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澄清、补遗书（如有时）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8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u>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2.3.2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
3.2.1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4477020.34</u> 元。（其中：暂列金： <u>192369.09</u> 元） 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u>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险保函（目前只接受电子保险保函，即通过与成

		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函)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 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交易中心；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如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保险保函的格式以保险公司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险保函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保险公司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向保险公司缴纳保函保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保险公司将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函推送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险保函推送成功。保函保费是否为基本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	--	---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_____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不提供 ☐ 近_____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_____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 / 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

		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分别提供 3.5.2——3.5.4 所要求的材料。 (3) 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7) 按照川建造价发【2018】975 号文相关要求,已不再对造价员进行继续教育、延续、以及变更登记工作,所以造价员证有效期永久有效,如造价员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符或与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符的,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造价人员在该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即可,即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9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委员会中其他成员（评标专家）按照川办发〔2021〕54 号、川办规〔2022〕8 号、川办规〔2025〕8 号等文件规定全部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量数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2~3</u> （2~3 个）。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__3__日内（不大于3日）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_3__个工作日（不少于3日）
7.1.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网址：__/___）提出
7.1.3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__3__日内(不大于3日)以书面形式或(网址：__/___)作出答复。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 注：1.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2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权力，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应当从以下范围选择：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应为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 3.定标委员会中第三方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选择，但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除外：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4.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7.2.1	定标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u>20</u>日内(一般为20日)，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结束3日内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jy.sc.gov.cn/)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址：https://www.cdggzy.com/)进行公示，公示期<u>3日</u>(不少于3日)。 (1) ☐中标候选人核查 (2)☐考察、答辩。(3)定标 注:(1)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评标委员会不被授权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独立评审，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超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7.2.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人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投标方案</u> 注:(1)招标人应着眼优质优价、综合考虑选择以下定标因素(多项或单项):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人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投标方案/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不能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评标专家评价、报价”其中的单一项作为唯一定标因素。
7.2.3	定标方式及规则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按照招标人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决定)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确定(☐直接票决制☐逐轮票决制其他)，成员数量(数量)<u> </u>人，(具体规则) 注: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7.2.4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网址：<u>同招标公告</u>)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u>10</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招标人暂定部分】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以下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2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履约担保采用如下方式提交(多项选择): (1) ☒ 现金 (2) ☒ 银行保函 (3) ☒ 保险保函 (4) ☐ 专业担保保函 (5) ☐ 以现金和保函组合形式提交，保函(口银行保函口保险保函 口专业担保保函) 注: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履约担保的形式。 (5)其他要求: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②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约。若中标人违约或履约不力，招标人可按相关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际结算以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u>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对低于该项目（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 85%并且低于所有（该项目或标段）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 95%（不超过 95%，精确到 1%）的投标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

		注：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7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处理。 ☒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

		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2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和《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的； 3.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生成CDT格式文件的； 5.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网络中断、停电等；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5.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10..13	其他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投标情况公示表”显示内容为准，因银行系统原因在投标人缴纳凭证的交款账号上生成的银行业务代码，造成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一致时，经招标人核实确认后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10.14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发布。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后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按定标方案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是否有串通投标行为的评审，填写“无”或“有”，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予以确认，由招标人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 2：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 3： 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 决 原 因	
评 标 专 家 签字：	

附表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质疑用表

5.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 程 名 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 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 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 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 名 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1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28 分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投标报价： 6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_____方式： ☐ A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a_{\min}$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 B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 C 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28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以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2 分，良得 1.0-1.9 分，一般得 0.5-0.9 分，差得 0.1-0.4 分，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以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4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是否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4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以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可靠、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周全，是否具有可行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4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合理可行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4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以工期计划是否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是否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分，良得3-3.9分，一般得2-2.9分，差得1-1.9分，无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2分）	以资源配备计划是否完善、是否合理可行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分，良得1.0-1.9分，一般得0.5-0.9分，差得0.1-0.4分，无得0分。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4分）	以重难点分析与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分，良得3-3.9分，一般得2-2.9分，差得1-1.9分，无得0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9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项目经理要求的得3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2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技术负责人要求得2分。
		其他主要人员（4分）	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4分，良得3-3.9分，一般得2-2.9分，差得1-1.9分，无得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0分）	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_____（不少于1分）。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 <u>1</u> （不少于1分），每低1%扣 <u>1</u> （不少于0.5）分。 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3分）	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1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1.5分，满分3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	...	...
...	..	...

注：（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

评委序号和 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 合计							
各评委评分 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 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投标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4	量化因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条款号	详细因素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单价遗漏	
		不平衡报价	
			

备注

1、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在其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量化标准，按照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对招标人有利或不利的原则，在其投标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价为准）上扣减或增加一定金额进行价格折算。

2、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但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体现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注：（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施工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	详细评审		排序 (评标价由低至高)
		合格	不合格		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价	
1							
2							
3							
4							
5							
6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条款

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二、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金额的 40%</u> 预付款支付期限：<u>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先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收款凭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不扣回。</u>
2	12.4.1	付款周期：<u>项目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项目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可根据情况申请项目进度款；项目完工并完成村级、镇级验收后拨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80%；区级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根据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拨付剩余尾款。</u>（注：付款前均需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收款凭据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3	15.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u>24</u> 个月
4	15.3	质量保证金：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不扣留</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5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u>（3）</u>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u>/</u>； （2）<u>/</u>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u>由承包人在收到本项目尾款后向发包人基本账户缴纳区级验收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u>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未另行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u>

6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u>3</u>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u>不扣留</u>。
7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u>本工程质量保修有关约定：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u>。
8	20.4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u>/</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u>工程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法律法规自行拟定。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以上保修范围的所有缺陷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工程质保金为区级验收结算审定金额的 3%，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金时，发包人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缺陷责任期满后 2 年且无尚未解决的争议事项后，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剩余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注：“图纸目录”的格式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2.图纸

注：（1）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图纸”有具体规定的，应参照其规定，其中强制性的规定应从其规定。

（2）“图纸”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施工图审查意见不得指定品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不需要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的注册建造师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 6 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单 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 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 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1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1）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2）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3）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八、其他材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
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固定电话） 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独立投标人**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招标投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 0 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或 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上一年度”是

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核查的内容：_____。 注：核查的内容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3	中标候选人考察、答辩	1、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考察的内容：_____。 2、是否进行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现场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答辩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_____ 注：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关键环节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或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失信信息（约谈、行政处罚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履约评价等）。</u> ☒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指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等）。</u>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提供产品质量：<u>（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u> ☐其他：<u>（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u>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虑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
5	定标方式	1.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按照招标人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进行集体决策决定。</u>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直接票决制 ☐逐轮票决制 ☐其他） _____ 2.定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 ☐招标人+第三方机构人员 3.定标委员会人数：_____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1）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的； （2）其他：_____ 注：投标最高限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1.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2.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号）。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修正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1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u>28</u>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u>9</u> 分	
		其他因素评审： <u>3</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6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 A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left(a_1 + \cdots + a_n\right)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left(\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分）	以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2 分，良得 1.0-1.9分，一般得 0.5-0.9 分，差得0.1-0.4 分，无得 0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 分）	以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2-2.9 分，差得1-1.9分，无得 0 分。	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是否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2-2.9 分，差得1-1.9分，无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以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可靠、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周全，是否具有可行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2-2.9 分，差得1-1.9分，无得 0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合理可行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2-2.9 分，差得1-1.9分，无得 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分）	以工期计划是否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是否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2-2.9 分，差得1-1.9分，无得 0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2分）	以资源配备计划是否完善、是否合理可行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2 分，良得 1.0-1.9分，一般得 0.5-0.9 分，差得0.1-0.4 分，无得 0 分。	2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4分）	以重难点分析与措施是否完善、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作为评分依据；优得4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2-2.9 分，差得1-1.9分，无得 0 分。	4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3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项目经理要求的得3分。	3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分)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技术负责人要求得2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4 分)	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是否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4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2-2.9 分，差得1-1.9分，无得 0 分。	4
3	其他因素评审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 1 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1.5 分，满分3分。 注：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u>1</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u>1</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